

注释本·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修订版
含司法解释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注释本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4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445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77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麦 锐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臧晓飞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5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4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445 - 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

(2)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实用图表”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9月

法律法规简写对应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公司法解释四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9
第一条 立法目的	9
第二条 调整对象	10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11
第四条 股东权利	12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14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15
第七条 营业执照	17
第八条 公司名称	19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20
第十条 公司住所	20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21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22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23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24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	25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26
第十七条 公司劳动保护等义务	27
第十八条 公司工会及民主管理	28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活动保障	29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29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31
第二十二条 无效与可撤销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32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一节 设立·····	36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6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38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	38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39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41
第二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	41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42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违约责任·····	43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4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45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	46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47
第三十五条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4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8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组成及法律地位·····	48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49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	50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制度·····	51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组织·····	51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51
第四十二条 股东表决权·····	51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2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人员构成·····	5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期限	5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5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5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5
第四十九条	经理职权	56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5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5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任职期限	5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一般职权	59
第五十四条	监事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6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制度	61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62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2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组织机构	62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限制	62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身份注明	63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3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书面形式要求	63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	63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连带责任	6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4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定义	64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65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决定	65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66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67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级职员兼职禁止	67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6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8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规则	68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70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后续手续	71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71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继承	7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3
第一节 设 立	73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73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75
第七十八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75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75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定记载事项	77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出资方式	78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出资违约及设立登记 申请	79
第八十四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80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80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法定记载事项	80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80
第八十八条 缴纳股款方式	81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召开创立大会	81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82
第九十一条 可以抽回股本的情形	83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83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	84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责任	85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86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87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权和建议、质询权	8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9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组成与地位	89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职权	89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与临时大会的召开	91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92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制度	93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5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96
第一百零五条	累积投票制	97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98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9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9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99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	10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	10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职权	10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04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职员报酬披露制度	105

第四节 监事会	10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设立与组成	10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职权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09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定义	109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大资产交易与重要担保的议事 规则	109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1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1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 规则	112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1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1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原则	1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1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形式及法定记载事项	11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种类	115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名册置备与内容	1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股票	1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交付股票时间	11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股款 方式	1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作价	11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11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1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	1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方式	1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转让	121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转让	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12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示催告程序	1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24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25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1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职员一般义务	1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128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130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职员对知情权行使的配合	13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131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的直接诉讼	132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3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定义及发行条件	13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核准和公告	13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法定载明事项	1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种类	1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债券存根簿置备及其应载明事项	137
第一百五十八条	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13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13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方式	13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及载明事项	13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140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4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4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142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14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144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	14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用途及限制	146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4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诚实义务	147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另立会计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148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4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方式	14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	14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15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程序	15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15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1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	15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新设、增资、 减资的登记要求	154
第十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15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事由	155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议事 规则	157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的解散公司请求权	157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5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职权	15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16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公司财产的处理	16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宣告破产	163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报告的报送及公司注销登记	164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164
第一百九十条	破产清算的法律适用	165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16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6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6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要求及 章程置备	167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 责任承担方式	16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合法经营义 务及合法权益的保护	16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16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6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登记违法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170
第二百零二条	提交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170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 清算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1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的法律责 任	171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及其成员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171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 行为的法律责任·····	172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2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173
第二百一十条	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173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逾期开业、不当停业、不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173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律责任·····	17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 法律责任·····	17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173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	174
第十三章 附则·····		175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175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176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施行日期·····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前发生的行为、事实适用当时的 规定·····	177
第二条	新法、新增规定的参照适用·····	178
第三条	股东超过法定期限起诉的后果·····	178
第四条	股东诉讼的持股时间起算点与合计持股份额 确定·····	179

第五条	公司法实施前已终审的案件再审时不适用 公司法.....	179
第六条	实施时间.....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一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提起条件.....	180
第二条	解散公司起诉和申请清算不同时受理.....	181
第三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182
第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被告与第三人.....	182
第五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调解.....	183
第六条	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效力.....	183
第七条	公司清算案件的受理.....	184
第八条	清算组的组成.....	185
第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185
第十条	公司清算时的诉讼名义.....	185
第十一条	清算通知与公告.....	186
第十二条	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债权有异议的处理.....	186
第十三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期限.....	186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	187
第十五条	清算方案的确认.....	188
第十六条	清算期限.....	188
第十七条	公司强判清算下的协商机制.....	188
第十八条	清算义务人未清算的责任承担.....	188
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189
第二十条	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清偿责任.....	189
第二十一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19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出资的处理.....	190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的赔偿责任	190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和公司清算案件的管辖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一条	发起人认定	192
第二条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的责任承担	193
第三条	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合同的责任承担	193
第四条	合同未成立的发起人责任	194
第五条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的侵权责任承担	194
第六条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责任	194
第七条	非自有财产出资行为的效力	195
第八条	划拨土地等出资义务履行的认定	195
第九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	196
第十条	权属登记与实际交付	197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义务的认定	198
第十二条	抽逃出资的认定	198
第十三条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	199
第十四条	抽逃出资的责任	200
第十五条	非货币财产在出资后贬值的后果	201
第十六条	未履行义务的股东权利限制	201
第十七条	股东资格的解除与公司的减资或补足	202
第十八条	未全面出资即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	202
第十九条	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期间限制	203
第二十条	对出资的举证责任	203
第二十一条	确认股东资格的当事人	203
第二十二条	确认股权归属的举证事实	20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股东的义务承担	204